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除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要求，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4.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计划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别调整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